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受理的上诉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与被上诉人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巨龙铜业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的（2021）藏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西藏高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就驱龙铜多金属矿35KV南、北变电站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签订了《驱龙铜多金属矿35KV南、北变电站补充协议》；2017年12月1日，原被告双方就驱龙铜多金属矿南、北变电站及综合楼安装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书》；2018年7月5日，原被告双方就驱龙铜多金属矿进矿隧道附属建筑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告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被告迟迟不与原告办理结算，亦未及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7月2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2,723,587.94元；

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2,723,587.94元的利息（自2019年6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计息至实际付清为止）；

三、驳回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2,895.09元（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895.09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担27,00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060.00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巨龙铜业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的上述判决，现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飞宇电力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西藏高院以电子送达的方式发送的受理案件号为（2022）藏民终 106 号的相关资料如下：《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被上诉人用）》、《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虽为本次上诉案的被告，但本次诉讼的起因为巨龙铜业欠飞宇电力工程款、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及合同外通过签证形成的工作量等问题引起的。本次上诉案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虽为本次上诉案的被告，但本次诉讼的起因为巨龙铜业欠飞宇电力工程款、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及合同外通过签证形成的工作量等问题引起的。本次上诉案对公司财务方面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被上诉人用）》；
- 2、《举证通知书》；
- 3、《“三个规定”告知书》。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